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皓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8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洪皓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時間係在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而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

01 偵字第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
0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其中1個經警方以毒品簡易快速
04 篩檢試劑抽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毒品初步檢驗報
06 告書、檢驗結果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可認上開扣案之殘渣袋
07 2個均含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析離，
08 亦無析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甲基
11 安非他命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見屏警分
12 偵字第11231985700號卷第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3項、第38條第2項前
18 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3 抗告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殘渣袋	2個
2	針筒	11支
3	玻璃球吸食器	1組